

- 一、行業種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4月○日8時許，中○○業社經營負責人陳○○及所僱勞工陳○○、紀○○、黃○○及罹災者高○○等人自該企業社預製廠前往本工程，8時20分許到達工地，8時30分許陳○○、高○○、黃○○上到第4間倉庫屋頂準備將屋頂鐵皮浪板拆除，8時40分許高○○、黃○○於屋頂要進行拆除鐵皮浪板上的螺絲時，陳○○突然聽到呼叫聲，發現高○○踏穿屋頂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4.9公尺），災害發生後高○○經送南投縣竹山鎮○○醫院急救，於當日21時35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高○○自高度約4.9公尺之倉庫屋頂踏穿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肋骨骨折，致中樞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屋頂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塑膠採光罩從事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亦未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 未置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7.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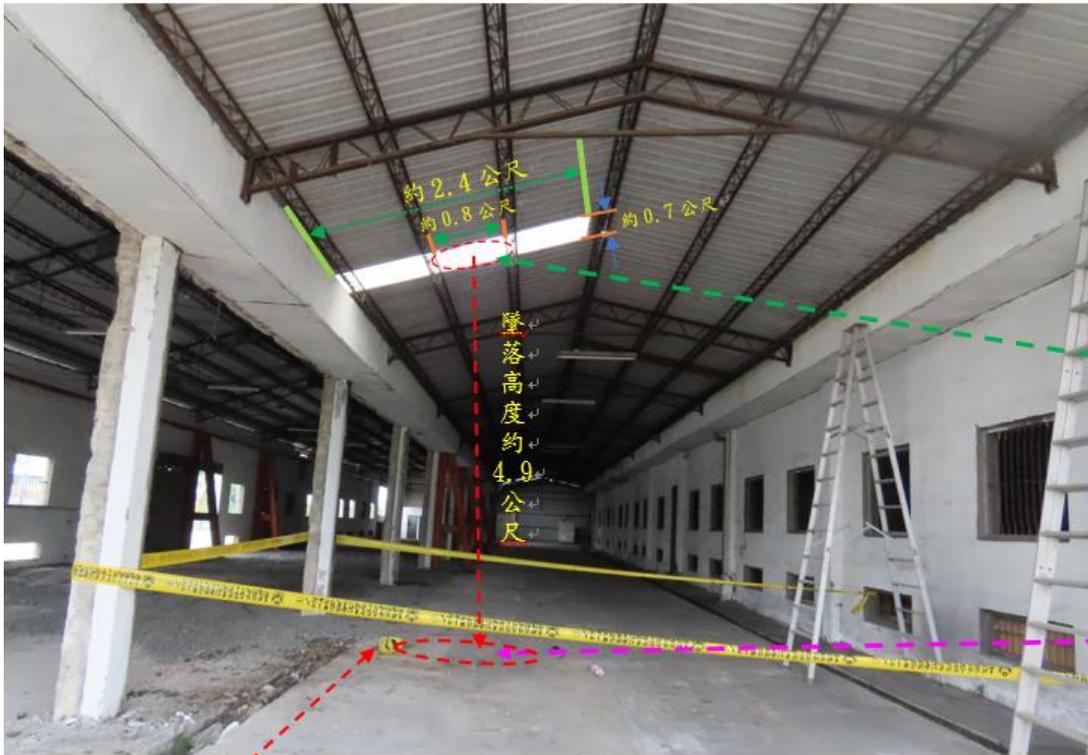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

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屋頂…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高○○行走於屋頂塑膠採光罩時，踏穿採光罩墜落地面

高○○墜落地面處

高○○所戴安全帽

高○○所踏穿之採光罩

